

附件:

和田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四批)使用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、吨

序号	县市	合计	防灾饲草料购买调运补助	
			补助资金	计划补贴饲草料量
1	和田县	10	10	625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

和田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四批)实施方案

为合理使用 2024 年第十四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,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十四批)实施方案》和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四批)预算的通知》(和地财农〔2024〕60 号),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《和田地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四批)实施方案》(和地农便函〔2024〕4 号),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

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, 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科, 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, 具体负责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, 同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项目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员名单具体如下:

- 组长: 布合力其汗·买买吐逊 农业农村局局长
- 副组长: 李鹏珍 局二级主办
- 阿不都外力·艾热提 畜牧兽医站副站长
- 成员: 麦丽开·依马木尼亚孜 畜牧兽医站干部
- 胡立 畜牧科干部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

防灾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殖场(户)越冬饲草料购置调运、

防灾饲草料库运行保障、受灾区灾后生产恢复和防灾救灾动物防疫类应急物资购置等3个方面。

三、资金分配原则

以各乡镇牛羊饲养量、受灾损失、越冬饲草料需求、防灾饲草料储备库设置、救灾防疫物资需求等为因素，综合考虑冬春畜牧业防灾减灾形势和各乡镇资金执行绩效情况，进行资金分配。

四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(一)补助对象。农牧户、牛羊等家畜规模养殖场(合作社、企业)、草畜联营合作社、饲草料生产加工企业、防灾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等，重点对牧区和高产高效科技示范村养殖户，互助社购买，调运防灾饲草料给予补足。

(二)补助标准:

1.防灾饲草料购买调运补助。对全县养殖主体购买、调运防灾饲草料，每吨补助不高于160元，补贴625吨。

(三)补助方式

饲草料购买调运补助资金，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补贴方式，符合条件的主体(成由乡镇统一组织)向和田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兑付申请,由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具体组织，对其调运储备饲草料、应急救灾物资购置等情况进行核验。据实及时拨付资金，补贴对象为养殖农户的、提供饲草料购买收据即可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畜牧业救灾工作的及时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，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购买台账、使用发放制度和存储管理办法，明确实施区域、操作程序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方式责任人等内容，切实发挥救灾资金的应急作用，确保救灾物资

及时到位，有效推进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

(二)强化措施，规范程序。灾情发生后，受灾乡镇要及时反应，有效应对。一方面要准确核实灾情，准确掌握灾情发生区域、发生程度，按照“重灾多补，轻灾少补”的原则做到不多补、不漏补，有效落实救灾补助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恢复畜牧生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，及时研究救灾资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救灾资金在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。

(三)加强监管，严明纪律。受灾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，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表：和田县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四批)使用计划表

